

##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就：

- 1、本公司子公司与南京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芮志颖产品购销合同纠纷；
- 2、本公司子公司与南京泰唐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口合同纠纷一案；

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公司子公司与南京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芮志颖产品购销合同纠纷

#### （一）该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就与南京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芮志颖产品购销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14 份合同单独立案），该案基本情况如下：

- 1、本案起诉时间：2018 年 3 月 15 日
- 2、我司知悉时间：2019 年 4 月
- 3、受理机构：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 4、当事人：

原告：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技术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芮志颖

#### 5、案由：

本公司子公司与被告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期间曾签订 14 份《产品购销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被

告一交货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一支付前述 14 个合同采购货款共计人民币 7,763.12 万元，但被告一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截止 2018 年 3 月 15 日，被告一尚未履行 14 份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特此起诉要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义务。被告二向本公司子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对 14 个产品购销合同产生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主合同规定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6、诉讼标的：7,763.12 万元

### （二）诉讼进展情况

本案件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立案于鼓楼法院（14 份合同单独立案），该案于 5 月 15 日开庭审理。已查封被告一的 3 处房产，银行账户现金 4,000 余万元；查封被告二 2 处房产，另对南京泰晟永达化纤有限公司在玄武法院提起的诉讼已中止审理。

2018 年 6 月上述案件中 7 起作出一审判决，本公司子公司胜诉，被告上诉于南京中院。

2019 年 3 月，南京中院就此 7 起案件当中的 1 起维持原判，6 起驳回本公司子公司诉讼请求。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 二、本公司子公司与南京泰唐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口合同纠纷一案

### （一）该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就与南京泰唐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口合同纠纷一案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起诉，该案基本情况如下：

- 1、本案起诉时间：2018 年 3 月 19 日
- 2、我司知悉时间：2019 年 1 月
- 3、受理机构：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 4、当事人：

原告：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泰唐贸易有限公司

### 5、案由：

本公司子公司自 2013 年 7 月起与被告合作，为被告代理进



口各类木材。货物到港后，主要在太仓港区木材集散地交付给被告进行销售。2017年8月29日，原、被告签订《协议》一份，双方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被告共计欠付原告货款4,046.44万元（其中货款本金3,804.09万元、代理费30.43万元、利息233.92万元，利率为月息0.698%）。同时被告确认：代理进口的货物被告已全部提清。

虽然被告承诺尽快偿还全部欠款，但截至原告起诉时，被告并未按照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子公司特此起诉要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代理费等共计4,068.44万元并支付利息（利率按照月息0.698%计算，自2017年1月1日开始计息至全部偿还完毕止），并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6、诉讼标的：4,068.44万元

###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8年3月玄武法院已立案。因传票等无法送达被告，法院于4月24日公告送达。本公司子公司于2019年1月向南京玄武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